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簡字第11號

原告 吳自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堂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0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並確認其於民國109年5月10日開立、票號TH766951號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二者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萬7359元（含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40萬元及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9日止之利息1萬73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